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58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資料 (A09000000E_111005854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「111年得福獎助學金」
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
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111年6月9日（一一一）顱
基字第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
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社工高先
生詢問（電話：02-2719-0408轉223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
外)

副本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